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2810 号），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目前，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42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张弢、欧洪先、罗天友、李区、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萍、董川、邓晶、许建生、张江洋、苏武俊、李盘生、邓剑雄、潘炜、谢少华、罗华欢、李煜叶、莫剑少、钱艺、叶景年作出处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